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聯絡人：李純琪

電話：02-87585453

電子郵件：Sharon-TC.Li@NANSHAN.com.tw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文者：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壽增字第11200067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 貴學系協助辦理「112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合作學系組」活動，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並協助大學院校學生認真向學，本公司特辦理「112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合作學系組」活動，並指派張騰巍作為 貴學系之專屬服務人員，協助辦理夢想金申請相關事宜，以使夢想金申請作業得以順利進行。
- 二、謹檢附本公司舉辦旨揭活動之獎助要點、學生面談申請暨檢核表乙份，敬請 貴學系協助向學生公告活動內容，而本公司專屬服務人員張騰巍亦將協助 貴學系學生在申請夢想金面談過程之相關事宜，並寄交相關資料，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獎助要點：

一、活動宗旨

為鼓勵大專院校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特設立「112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合作學系組」。

二、主辦單位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

三、獎助對象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學系，民國（下同）112學年

度在學之大專院校以上中華民國本國籍學生（限大二至大四以上，五專限專四、專五）為獎助對象，不含研究生。

四、申請資格

- (一)111學年度上、下學期，擇一學期平均成績達75分以上者即具申請資格，若成績單非百分制，請檢附百分制成績對照表供查驗。
- (二)112年相關活動加分項目：112年間曾參與南山相關活動或熱心公益服務或社團者，歡迎參與南山菁英領袖暑假營(<https://survey.nanshanlife.com.tw/s/GVz40>)。
- (三)具備申請資格的同學須注意第七點申請期間與流程，將依面談分數遴選獲獎學生。

五、名額與金額

貴系獲獎學生限額6名，每名經遴選獲獎者可獲頒夢想金新台幣5,000元，須出席所指定的夢想金頒獎典禮活動，始進行後續匯款。

六、申請文件

- (一)112年10月2日23時59分以前，線上填寫「112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合作學系組」個人申請表（網址：<https://survey.nanshanlife.com.tw/s/r11PB>）。
- (二)111學年度學業成績單正本（需學校章）。
- (三)在學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正面）。
- (四)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
- (五)學生面談申請暨檢核表。
- (六)活動加分項目須檢附112年參與相關活動之活動證明。

七、申請期間與流程

申請人須於112年10月2日23時59分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確認備妥申請文件後，南山人壽服務人員將與申請人確認面談時間，申請人於指定面談當日進行面談且繳交「學生面談申請暨檢核表」等相關申請資料，所有文件最遲須於

形，南山人壽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五)「112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合作學系組」與「112年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南山活動組」不得重複獲獎。

(六)本夢想金活動之獲獎助名單以南山人壽公告之名單為準。

(七)如有任何爭議或未盡事宜，概由南山人壽依實際情況決定、調整或補充之。南山人壽有權得取消、終止、或暫停本獎助活動。

十一、活動洽詢

南山人壽服務人員/張騰巍，電話：0919070669，
email：wayne850805@nanshanlife.com.tw

南山人壽業務中部/鍾雨廷，電話：04-22174259，
email：tim-yt.chung@nanshan.com.tw

南山人壽優質增員部/李純琪，電話：02-87585453，
email：sharon-tc.li@nanshan.com.tw

正本：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學系
副本：

總經理 范文偉

112年10月13日23時59分前寄出，以掛號郵戳為憑，或交由服務人員寄回南山人壽鍾雨廷先生收（電話：04-22174259，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100號5樓）。

八、評選方式

收件截止後，所有申請資料將經過南山人壽評定、遴選出獲獎助學生。

九、獲獎名單公佈與頒發

獲獎學生名單將於南山人壽官網（<http://www.nanshanlife.com.tw/>）公布，並以函文通知合作校系辦公室，預計於112年12月9日或112年12月16日舉行頒發儀式（南山人壽保留變更日期之權利），請合作校系辦公室通知獲獎學生準時出席，夢想金將於儀式結束後，以匯款方式頒予獲獎學生，如需調整頒獎典禮舉辦模式，將取消須出席後始進行匯款之規範。

十、注意事項

- (一)112學年度秋季入學之大一新生及五專之一至三年級生不符申請資格。
- (二)申請人之申請書面資料，無論獲獎與否，恕不退還，完成申請者將一律視為「同意提供資料供南山人壽比對申請資料之用」，南山人壽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使用於本夢想金活動。申請人應於本獎助活動相關書表文件內表明同意南山人壽得對其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否則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
- (三)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錯誤者、無出席指定場次頒獎典禮者，將喪失夢想金申請領取資格。
- (四)本獎助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南山人壽之事由，致申請人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